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景城管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我局组织编制了《〈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2.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抄送：市公安局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一、《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辖区责任人不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辖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辖区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实施搭建、停车、设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杂物；

（四）保持水域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聚集；

（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六）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裁量基准】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改正，不履行辖区责任1项的，对个人处一百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正，不履行辖区责任2项的，或责任人二次违法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不履行辖区责任3项及以上的，或责任人三次及以上违法的，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立面装饰、修缮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保持整洁，禁止堆放物品；

（三）除按照规范设置的空调机、太阳能设备以及其他依法批准设置的设施外，禁止在建筑物和构筑物顶部、外墙立面上安装、搭建设施，放置、悬挂物品；

（四）安装防护栏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墙体；

（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

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外立面装饰污损影响市容市貌的，依法清理或拆除，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个人经营性行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外立面装饰、修缮改变原结构不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个人经营性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有碍市容物品2件以下或2平方米以下的，依法清理并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有碍市容物品2件以上4件以下或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依法清理并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正，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有碍市容物品4件以上或4平方米以上的，依法清理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未经批准在建筑物和构筑物顶部、外

墙立面上放置、悬挂物品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对放置、悬挂物品1件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放置、悬挂物品2件的，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放置、悬挂物品3件及以上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未经批准在建筑物和构筑物顶部、外墙立面上安装、搭建设施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对安装、搭建设施1平方米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安装、搭建设施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安装、搭建设施3平方米以上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裁量基准

1、安装防护栏超出建筑物墙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安装防护栏超出建筑物墙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安装防护栏超出建筑物墙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依法拆除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吊挂、晾晒、堆放位置2处及以下的，依法清理并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个人经营性行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吊挂、晾晒、堆放位置3处及以上的，依法清理并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或个人经营性行为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未修复、更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及时清理淤泥、污物，未依照原样及相关道路规范修复路面，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污染、损坏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八条定点设置、限时经营等规定从事摊点经营，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进行道路施工作业，逾期未改正，经催告仍不改正，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修缮，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违反规定摆放、吊挂、晾晒物品拒不

改正的，可以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违反规定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未经审批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工程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和无障碍设施等整洁、完好；

（二）保持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人防工程设施等整洁、完好；

（三）保持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护栏、隔离墩、窞井盖等附属设施整洁、完好。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容貌要求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裁量基准】

1、对不符合规定容貌要求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工程设施，逾期未修复、更换2处及以下的，对管理维护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对不符合规定容貌要求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工程设施，逾期未修复、更换2处以上4处以下的，对管理维护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对不符合规定容貌要求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

工程设施，逾期未修复、更换4处以上的，对管理维护单位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对不符合规定容貌要求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人防工程设施，逾期未修复、更换4处以上的，且拒不改正的，对管理维护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经批准进行城市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开挖道路等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道路施工之前进行公示、公告；

(二)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 及时清理淤泥、污物，不得向排水明沟、检查井、雨水井内倾倒垃圾，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四) 使用不低于原标准的同类材料，依照原样修复路面，保持与周围容貌相协调；

(五)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六) 作业完毕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

【裁量基准】

1、未及时清理淤泥、污物，未依照原样及相关道路规范修复路面，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污染、损坏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2、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1日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1日以上3日以下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3日以上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未改正，经催告仍不改正，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修缮，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不得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裁量基准】

1、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属于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二次以上违法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擅自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的依法拆除。

2、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摆摊设点、堆放物料，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并对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个人处一百元罚款，单位处二百元罚款。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平方米对个人每增加五十元罚款，对单位每增加一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百元。（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举办公益、商业等活动的，举办方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裁量基准】

- 1、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 2、首次违法且逾期1日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3、首次违法且逾期1日以上3日以下未改正，或二次违法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4、首次违法且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第三款 摊点经营者应当在定点设置的便民市场或者便民摊点，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经营活动。

【裁量基准】

1、未在设置点位或超出设置点位面积经营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未在指定点位经营的，属于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属于二次违法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属于三次及以上违法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超出指定点位面积经营的，属于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每多超出1平方米增加一百元罚款（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最高不得超过五百元。

2、提前或超出规定时段经营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提前或超出规定时段经营的，属于首次违法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2) 提前或超出规定时段经营，逾期时间在一小时以内的，处一百元罚款；一小时以上的，每增加一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增加一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百元。

四、《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

【裁量基准】

1、属于首次未按照规定有序停放且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2、拒不改正，首次未按照规定有序停放的，处二十元罚款。

3、拒不改正，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有序停放的，处三十

元罚款。

4、拒不改正，多次未按照规定有序停放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备注：此项行政处罚权乐平市辖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景德镇市其他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五、《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害、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依照《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损害、砍伐、擅自移植绿化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赔偿额二倍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恢复绿地、设施原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毁损、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二）损害、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绿化树木；

（三）损害、擅自采摘、挖掘花坛、绿篱、草坪等花草

植被；

（四）污损花箱、街景小品、雕塑、护栏、喷淋亮化等设施；

（五）违规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堆放物料、种植蔬菜、晾晒物品，倾倒垃圾、化学物品以及液化气残渣。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裁量基准

1、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按照每平方米五十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照1平方米计算）的标准予以处罚。

2、毁坏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按照每平方米一百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照1平方米计算）的标准予以处罚。

3、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按每平方米二百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照1平方米计算）的标准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裁量基准

1、损害、砍伐、擅自移植绿化树木的，赔偿损失，并可处赔偿额二倍以下罚款。

2、损害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属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3、砍伐、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裁量基准

1、损害、擅自挖掘花坛、绿篱、草坪等花草植被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损害花坛、绿篱、草坪等花草植被，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限期内改正且损坏轻微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限期内改正但损坏严重的，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或损坏特别严重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擅自挖掘花坛、绿篱、草坪等花草植被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限期内改正的按照每平方米二百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照1平方米计算）的标准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千元；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每平方米三百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照1平方米计算）的标准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2、污损花箱、建筑小品、雕塑、护栏、喷淋亮化等设施，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限期内改正且损坏轻微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对限期内改正

但损坏严重的，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或损坏特别严重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堆放物料、种植蔬菜、晾晒物品，倾倒垃圾、化学物品以及液化气残渣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晾晒物品的，处二百元罚款；

（2）在绿地、风景林地内堆放物料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在绿地、风景林地内种植蔬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在绿地、风景林地内倾倒垃圾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在绿地、风景林地内倾倒化学物品、液化气残渣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逾期不清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标有通信方式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违法事实告知有关通信运营商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由其根据服务协议处理。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拆除；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无法确定行为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牢固，保障其文字、图案、灯光显示完整。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标识应当保持统一风格，互相协调。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标识可以同时标注外国文字。

举办公益、商业等活动设置的临时性广告设施和其他物质载体，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自行清除。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公共信息栏的管理人应当定期清理、维护。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裁量基准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拒不改正的，依法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拒不改正且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法拆除，并处五千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的裁量基准

1、首次发生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免于处罚。

2、逾期3日以下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逾期3日以下改正，但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且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1、逾期1日以下未清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2、逾期1日以上未清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1、逾期未改正的，数量2张或面积1平方米以内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数量3张及以上或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三款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的亮灯率、设备完好率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修复出现故障或者残缺的道路照明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

标准的行为。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1、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使用高耗能灯具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

(三)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或者将厨余垃圾等油腻物泼洒、排放在人行道、下水道；

(四)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 踩踏或者污损候车亭、宣传栏、值勤岗亭、报刊亭、电话亭、休息椅、体育锻炼器材等公共设施；

(六) 宠物携带人不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裁量基准】

1、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随地吐痰的处二十元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五十元罚款，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的处二十元罚款，随意丢弃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四十元罚款，丢弃数量较多的处四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立即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未改正到位的，处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 将厨余垃圾等油腻物泼洒、排放在人行道的，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处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污染面积4平方米以上的，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 将厨余垃圾等油腻物泼洒、排放在下水道的，处一百元罚款。

3、违反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木柴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以及其他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4、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踩踏或者污损候车亭、宣传栏、值勤岗亭、报刊亭、电话亭、休息椅、体育锻炼器材等公共设施1处的，根据污损情况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2处的，根据污损情况处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3处及以上的，根据污损情况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5、违反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宠物携带人不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首次被发现的，处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第二次被发现的，处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处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裁量基准】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丧事活动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公

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不得沿途燃放鞭炮、鸣放礼炮、抛撒纸花纸钱。

【裁量基准】

1、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处二百元罚款；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增加一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2、沿途燃放鞭炮、鸣放礼炮、抛撒纸花纸钱，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能立即改正并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未改正到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九、《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垃圾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逾期不改正，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

圾做到日产日清，或者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或者伪造管理台账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对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和处理设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建立台账定期记录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类别、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段、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对运输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终端设备，对运输单位处一千元罚款；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飞扬造成污染的，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

改正，可以扣押车辆至指定场所。造成道路或者环境污染的，行为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行为人未立即清除污染的，由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违反规定运输垃圾，逾期不改正的，运输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和堆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裁量基准】

1、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情节严

重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单位将可回收物与厨余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单位将厨余垃圾与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单位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个人将可回收物与厨余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2）个人将厨余垃圾与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混合投放，首次被发现且立即清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

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配置、更换、清洁收集容器，维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在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投放时段、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

（四）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五）劝告、制止翻拣或者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置，并交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

（七）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裁量基准】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1项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2项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3项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4项及以上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和人员，运输工具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

（二）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场所，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四）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按照约定时间或者采取预约方式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每天定时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等信息；

（六）制定生活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备；

（七）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活动的，应当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裁量基准】

1、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抛洒、泄漏、飘散等环境卫生问题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抛洒、泄漏、飘散等环境卫生问题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或者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1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混合收集、运输3吨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逾期1日以上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混合收集、运输3吨以上5吨以下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2日以上3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混合收集、运输5吨以上10吨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3日以上不改正的，或混合收集、运输10吨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吨以下的，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1吨以上3吨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3吨以上6吨以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6吨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滴漏渗滤液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污染长度100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污染长度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污染面积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或污染长度300米以上600米以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污染面积6平方米以上或污染长度600米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未建立或者伪造管理台账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但未造成恶劣影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五千元罚款，伪造管理台账的处八千元罚款。

(2)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恶劣影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八千元罚款，伪造管理台账的处一万二千元罚款。

(3) 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伪造管理台账的处二万元罚款。

(四)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和处理设

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二）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三）按照规定安装监控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四）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每日记录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类别、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五）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备。

【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和处理设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首次发现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处三万元罚款。

（2）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

员、操作员，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对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对未建立台账定期记录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类别、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罚款。

（2）第二次及以上发现且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八条 因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零星少量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裁量基准】

1、将1立方米以下或1吨以下建筑垃圾未袋装收集或未

在指定地点堆放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2、将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或1吨以上3吨以下建筑垃圾未袋装收集或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将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3吨以上6吨以下建筑垃圾未袋装收集或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将6立方米以上或6吨以上建筑垃圾未袋装收集或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裁量基准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由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部干净、整洁；
- （二）按照规定时段、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
- （三）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终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 （四）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五）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飞扬。

运输其他散装物料按照前款相关规定执行。

【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时段、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时段或规定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对运输单位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未按照规定时段或规定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对运输单位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3）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时段和规定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对运输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未按照规定时段和规定线路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对运输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终端设备，对运输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3、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飞扬造成污染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遗撒、飞扬，污染长度在30米以内的，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遗撒、飞扬，污染长度在30米以上70米以下的，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遗撒、飞扬，污染长度在7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对运输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遗撒、飞扬，污染长度在100米以上的，对运输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逾期未改正，可以扣押车辆至指定场所；造成道路或者环境污染的，行为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行为人未立即清除污染的，由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十、《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补建；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划重新建设，保证环境卫生设施总量不减少。

(一)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2、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4、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1、侵占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2、侵占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侵占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补建的，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并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城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城管执法部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城管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手段、危害后果、整改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要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防止和避免不同情况相同对待，或者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处罚的现象。

(二) 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

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程序正当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做到以人为本，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

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七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最低限度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 （三）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违法行为社会危害较小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六）因残疾、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数额较小等轻微违法行为的；
- （七）配合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

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二) 经劝阻、责令停止或者改正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四)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妨碍、阻扰、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六) 隐瞒违法事实，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证据的；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九)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实施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时，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和本规则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但最高档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中，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十九条 《裁量基准》未涉及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处罚裁量文件同时废止。